

武汉市东西湖区妇幼保健院 2021 年 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聘用制卫生专技人员和 普通辅助岗人员公告

为进一步深化东西湖区公共卫生和基层医疗机构综合改革，不断优化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卫生健康服务能力，经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区卫生健康局研究同意，东西湖区妇幼保健院 2021 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聘用制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普通辅助岗人员 49 人，其中专技岗 44 个，辅助岗 5 个。现公告如下：

一、发布招聘信息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20 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dhx.gov.cn)、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rsj.dhx.gov.cn）、报名网站（<http://www.zxbmks.com/>）、武汉市东西湖区妇幼保健院公众号上发布招聘公告。



（扫描二维码—关注公众号—点击微院网，即可查看近期招聘信息及后续录用信息）

二、招聘对象

符合招聘条件和岗位要求的社会人员和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各岗位具体招聘条件见《武汉市东西湖区妇幼保健院 2021 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岗位一览表》（附件 1）。

三、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热爱卫生健康事业；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享有公民政治权利；
3. 具有良好的品行，愿意履行本单位工作人员义务，遵守本单位工作纪律；
4. 具有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并能坚持正常工作的身体条件；
5. 具有适应岗位要求、正常履行职责的文化程度、专业或技能条件和工作能力；
6. 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资格条件

1. 学历要求：全国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往届毕业生。
2. 年龄要求：《武汉市东西湖区妇幼保健院 2021 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岗位一览表》内最高年龄计算：年龄在 25 周岁以内（1995 年 4 月 1 日以后出生）；年龄在 30 周岁以内（1990 年 4 月 1 日以后出生）；年龄在 35 周岁以内（1985 年 4 月 1

日以后出生); 年龄在 40 周岁以内(1980 年 4 月 1 日以后出生), 年龄在 45 周岁以内(1975 年 4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1.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刑事处罚, 正在处分(罚)期间的;

2. 因涉嫌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或司法调查的;

3.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4. 现役军人;

5. 在校学生不能以已取得的较低层次学历、学位证书报考, 2021 年 7 月 31 日以后毕业的学生不作为 2021 年应届毕业生报考;

6. 被列入司法机关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 及国家部委联合惩戒备忘录限制报考招聘的;

7. 有考试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诚信档案库并处于记录期的;

8. 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可不受理应聘的人员。

四、招聘程序及方法

(一) 报名方式及咨询电话

报名方式采取网上报名, 特殊情况需要现场报名者事先电话咨询。报名咨询电话: 027-61675305、61675300(请在工作时间内拨打: 周一至周五上午 8 时至 12 时, 下午 14 时至 17 时)。

(二) 网上报名及资格审核

1. 提交应聘申请。应聘人员于 2021 年 4 月 1 日 9: 00

至4月20日12:00登录报名网站(<http://www.zxbmks.com/>)提交报名登记表(网上填写)、近期正面免冠2寸蓝底电子照片、身份证、毕业证、学信网学历认证(电子注册备案表)、执业资格证、职称证、核酸检测证明或依据、个人健康绿码等资料的电子版。应聘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岗位进行报名,提交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凡弄虚作假者取消应聘资格。根据招聘条件对网上报名者提交的资料进行初审,综合应聘者学历、专业、执业资格、职称等情况确定初审合格人员名单。报名资格初审合格者,东西湖区妇幼保健院人事科通知资格复审。

2. 查询网上审查结果。应聘人员于2021年4月21日9:00至4月25日17:00登录报名网站(<http://www.zxbmks.com/>)查询审查结果。报名审查未通过的,可在4月25日15:00前改报其他岗位。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本次招聘实行诚信报名制度,凡发现报名人员不符合招聘资格条件的,取消其应聘资格,后果由报名人员自行承担。

3. 网上确认。通过网上报名审核的应聘人员应在4月21日上午9:00至4月25日17:00之间,登录报名网站(<http://www.zxbmks.com/>)进行网上报名确认,打印《考试报名登记表》并妥善保存。

4. 资格复审

(1) 复审时间:2021年4月21日9:00至4月25日17:00

(2) 复审地点：东西湖区妇幼保健院 4 号楼二楼人事科（东西湖区吴家山街环山路 81 号）

(3) 资格复审须携带材料：

①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相关资格证书、工作经历、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等证明原件；

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含成绩单、应届毕业生须出示）；

③考试报名登记表

④已参加工作的报考者，需提交现工作单位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的证明（或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关系的证明），若暂时无法提供的，经我院同意后最迟延至体检前提交。

⑤取得境外学历学位报考者应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书。

资格复审合格者名单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dhx.gov.cn)和武汉市东西湖区妇幼保健院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同时电话通知合格者参加招聘考试。

(三) 网上打印准考证

资格复审通过后，应聘人员应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 9:00 — 4 月 30 日 17:00 期间，登录报名网站 (<http://www.zxbmks.com/>) 下载并打印笔试准考证(A4 纸张黑白打印即可)，本次招聘笔试、面试使用同一准考证。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打印准考证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

(四) 特殊岗位考试方式及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1. 面试

(1) 考试对象：特殊岗位竞聘人员（具体见岗位招聘表）

(2) 时间及地点：以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dhx.gov.cn)和武汉市东西湖区妇幼保健院微信公众号具体通知为准。

(3) 面试形式：半结构化面试。

(4) 面试由 5 个考官评分，取平均分计面试成绩，面试成绩超过 80 分者进入试工环节。

2. 实践操作

(1) 试工：试工时间为 7 天，由试工科室进行评分，试工成绩占实践操作成绩的 60%。

(2) 技能操作测试：按相关标准进行技能操作测试，测试成绩占实践操作成绩的 40%。

3. 综合成绩计算

特殊岗位综合成绩实行百分制，按面试成绩占 60%、实践操作成绩占 40%的比例折算综合成绩。有竞争性的岗位按照分数排序，无竞争性的岗位设定合格线或由招聘小组综合评价确定是否进入下一环节。

(五) 一般岗位考试方式及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一般岗位报名人员原则上需满足 1:3 的比例进入笔试环节，达不到报考比例的，按规定核减或取消该岗位计划。

1. 笔试

(1) 考试对象：一般岗位招聘人员（具体见岗位招聘表）

(2) 时间及地点：以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门户网

站(www.dhx.gov.cn)、报名网站(<http://www.zxbmks.com/>)和武汉市东西湖区妇幼保健院微信公众号具体通知为准。

(3) 一般岗位笔试科目：笔试成绩采用百分制，笔试科目为职业能力倾向测试、公共基础知识等合卷 100 分。

2. 面试

(1) 考试对象：同一岗位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名，按照 1:2 比例进入面试环节。

(2) 时间及地点：以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dhx.gov.cn)、报名网站(<http://www.zxbmks.com/>)和武汉市东西湖区妇幼保健院微信公众号具体通知为准。

(3) 面试形式：半结构化面试。

(4) 面试由 5 个考官评分，取平均分计面试成绩。

3. 综合成绩计算

一般岗位综合成绩实行百分制，按笔试成绩占 40%、面试成绩占 60%的比例折算综合成绩。

同一招聘岗位综合成绩相同的，以面试成绩进行排名。若面试成绩相同的，以面试成绩中最高分来确定。

(六) 体检、考核

面试结束后，根据考生折算后的综合成绩，按 1:1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人选，进入体检、考核程序。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体检须在三级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结果不合格的，不予聘用。

考核工作由区妇幼保健院负责组织，主要采取函调、阅档、个别谈话、单位座谈等方式进行，全方位考核报考者的

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职位匹配等情况，并核实考核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准确等。对考核不合格或在考核中发现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人员，不予聘用。

(七) 递补

因体检、考核不合格或其他客观原因出现的名额空缺，在应聘同岗位人员中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

(八) 公示

完成体检和考核后，按照招聘岗位的应聘人员综合成绩排名顺序，按 1:1 的比例确定拟聘人员，将在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网（www.dhx.gov.cn）、报名网站（<http://www.zxbmks.com/>）和武汉市东西湖区妇幼保健院微信公众号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九) 聘用管理

拟聘人员经公示后无异议者，由用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为聘用人员办理岗位认定手续。聘用人员与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由第三方提供人力资源代理服务。

拟聘用制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薪酬根据东西湖区卫生健康系统聘用制人员工资标准核定，普通辅助岗人员按我区卫健系统同类人员工资标准核定，均按有关规定缴存五险一金。其中单位缴纳部分由用人单位承担，个人缴纳部分由个人承担，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

拟聘人员未能与原单位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取消

聘用资格，不予办理聘用手续。试用期满并考核合格者，聘用在相应岗位；试用期内或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取消聘用。

五、其它事项

（一）应聘人员在招聘期间请关注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网（www.dhx.gov.cn）、报名网站（<http://www.zxbmks.com/>）和武汉市东西湖区妇幼保健院微信公众号上相关信息，并确保通讯畅通。因所填电话有误或因应聘人员自身原因造成通讯不畅所致后果，由应聘人员自负。

（二）本次招聘将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应聘人员应当自觉服从招聘单位和考试举办单位的防疫工作安排，配合做好卫生防疫工作。参加现场招聘活动的，配合体温监测，佩戴口罩，出具健康码及相关必要证明，遵守现场防疫守则。健康码为“绿码”且体温低于 37.3℃者才能进场。如发现异常的，将按有关防控措施处理。不服从招聘单位和考试举办单位防疫工作安排的，取消应聘资格。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三）应聘人员应诚信报考，遵守考纪。对在报名考试中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考试舞弊的应聘者，经查实的，取消聘用资格。

（四）本次招聘考试未组织、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个人编辑、出版考试教材；也未组织订阅或指定任何与招聘考试有关的参辅读物及复习资料。

（五）本次招聘工作由东西湖区卫生健康局进行全程监督，监督电话：027-83898382。

（六）本次招聘未尽事宜，由武汉市东西湖区妇幼保健院负责解释。

附件 1：武汉市东西湖区妇幼保健院 2021 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岗位一览表

附件 2：武汉市东西湖区妇幼保健院 2021 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

武汉市东西湖区妇幼保健院

2021 年 3 月 29 日